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110 年度 3、4 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
場次一覽表 (共 10 場)

項次	日期	課程名稱	活動地點	辦理對象	人數	講師
1	3 月 31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一), 上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室 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製造業)	80	王翼升律師
2	3 月 31 日 (三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一), 下午場	陽明市政大樓 4-1 會議室 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製造業)	80	林一哲律師
3	4 月 7 日 (三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二), 上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零售批發業)	80	洪嘉威律師
4	4 月 7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二), 下午場	精密園區勞工服務中心 4 樓簡報室 (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零售批發業)	80	鄭志明律師
5	4 月 12 日 (一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勞工保險條例解析, 上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餐飲業)	80	陳賜良律師 勞保局
6	4 月 12 日 (一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三), 下午場	東區勞工服務中心 3 樓綜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 之 1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餐飲業)	80	張詠善律師
7	4 月 21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三), 上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公務機關 暨所屬單位	60	呂旺積律師
8	4 月 21 日 (三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四), 下午場	市政大樓惠中樓 4 樓 401 會議室 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)	本市公務機關 暨所屬單位	60	蔡其龍律師
9	4 月 29 日 (四)	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(四), 上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保全業)	80	何志揚律師
10	4 月 29 日 (四)	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 (五), 下午場	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 2 樓 202 視聽室 (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)	本市事業單位 (保全業)	80	洪嘉蔚律師

一、各「活動課程詳情」及報名請逕至本局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點選「線上活動報名」查詢。

二、活動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, 請與會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三、課程內容:

➤ 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勞工保險條例解析,

上午場: 08:40—09:00 報到 09:00—11:30 課程

- 一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, 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, 包含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、變形工時、勞基法第 84-1 條之適用方式 (含新增適用範圍)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等之相關規定, 並將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新修條文包含在其中加以說明。且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, 課程內容亦將加強彈性工時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。又考量近期天候變化劇烈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持續延

燒，故亦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、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及工資給付要點說明相關規定。

二、邀請勞保局針對事業單位提繳工資調整、變動適法原則進行相關說明，使事業單位於申報工資級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能符合法令規定。

➤ **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規範暨修正重點解析**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介紹勞動基準法中工資、工時之相關規範，包含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基本工資、工資之定義與計算原則、延長工時、休息、休假、請假、各項應備文件、變形工時、勞基法第 84-1 條之適用方式（含新增適用範圍）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等之相關規定，並將 107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新修條文包含在其中加以說明。隨著社會變遷工作型態改變，課程內容亦將加強彈性工時與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。又考量近期天候變化劇烈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持續延燒，故亦就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、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「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」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及工資給付要點說明相關規定。

➤ **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與職業災害勞工權益**

上午場：09:00—11:30(08:40—09:00 報到)；下午場：14:00—16:30 (13:30—14:00 報到)

- 一、藉由實務案例及常見之勞資爭議，說明勞動基準法之新修適用範圍、勞動契約之特徵（包含與委任、承攬之區分）、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、契約之內容、變更及終止（包含定期契約、勞動條件之變更、調職、解僱、離職）、離職時常見之勞資爭議問題、勞動派遣之新修正規定及修法動態、以及最低服務年限、競業禁止等相關規範加以說明，並說明如何藉工作規則建立勞動制度。
- 二、針對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、補償與爭議處理說明，透過實務案例分析讓事業單位了解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應給予勞工之醫療、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，並應依法給予職災期間不能工作之公傷假等，以保障職災勞工之權益。



勞工局
活動線上報名
*新課程約於每
季初上線



勞工局
勞動基準法專區



勞動部
勞動法令查詢系統